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协议书

根据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》和教学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同意聘请 朱银春 同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作为甲方 生物医药 系（部）的兼职教师。甲、乙两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任乙方的期限：从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。甲方聘请乙方参与 药物制剂（专业/课程）的教学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。甲方与乙方不建立人事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，乙方必须协调好与本人现工作单位的关系，如果发生纠纷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应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，服从甲方所在系（部）进行日常教学管理；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及规程；完成甲方及所在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接受甲方组织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和检查。

三、乙方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后，甲方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。乙方不享受甲方教职工的其他待遇，如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。

四、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甲方依法代为扣缴。

五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及所在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或不能胜任工作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在聘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，要求解除协议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本协议约定的聘任期满后，协议自行终止。届时，双方根据情况，商定是否续签聘任协议。

八、若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到甲方从事兼职教学工作提出异议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九、乙方在被聘请期间，从事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十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对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本人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一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甲方所在系（部）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代表：
(签字、盖章)

2014年5月20日

朱银春

乙方：朱银春
(签字)

身份证号码：460022196907281212

2014年5月20日

生物医药系（部）代表：李 (签字、盖章) 2014年5月20日

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协议书

根据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》和教学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同意聘请 李淑梅 同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作为甲方 生物医药 系（部）的兼职教师。甲、乙两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任乙方的期限：从 2017年8月31 日起至 2020年8月31 日止。甲方聘请乙方参与 药事管理实务（专业/课程）的教学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。甲方与乙方不建立人事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，乙方必须协调好与本人现工作单位的关系，如果发生纠纷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应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，服从甲方所在系（部）进行日常教学管理；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及规程；完成甲方及所在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接受甲方组织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和检查。

三、乙方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后，甲方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。乙方不享受甲方教职工的其他待遇，如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。

四、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甲方依法代为扣缴。

五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及所在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或不能胜任工作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在聘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，要求解除协议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本协议约定的聘任期满后，协议自行终止。届时，双方根据情况，商定是否续签聘任协议。

八、若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到甲方从事兼职教学工作提出异议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九、乙方在被聘请期间，从事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十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对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本人负责，与甲方无关

十一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甲方所在系（部）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
(签字、盖章)



2017年8月31日

生物医药 系（部）代表：

(签字、盖章)



乙方：李淑梅
(签字)

身份证号码：220502196505060622

2017年8月31日

2017年8月31日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协议书

根据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》和教学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同意聘请 王乾蕾 同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作为甲方 生物医药 系（部）的兼职教师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任乙方的期限：从---2014---年5月-30-日起至-2015--年--5-月-29--日止。甲方聘请乙方参与 药事管理与法规实训、GPS 实物（专业/课程）的教学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。甲方与乙方不建立人事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，乙方必须协调好与本人现工作单位的关系，如果发生纠纷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应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，服从甲方所在系（部）进行日常教学管理；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及规程；完成甲方及所在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接受甲方组织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和检查。

三、乙方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后，甲方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。乙方不享受甲方教职工的其他待遇，如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。

四、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甲方依法代为扣缴。

五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及所在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或不能胜任工作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在聘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，要求解除协议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本协议约定的聘任期满后，协议自行终止。届时，双方根据情况，商定是否续签聘任协议。

八、若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到甲方从事兼职教学工作提出异议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九、乙方在被聘请期间，从事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十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对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本人负责，与甲方无关

十一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甲方所在系（部）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代表：
(签字、盖章)

2014年5月30日
生物医药系（部）代表：
(签字、盖章)

王乾蕾

乙方：王乾蕾
(签字)

身份证号码：430105197908083010

2014年5月30日

2014年5月30日

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协议书

根据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》和教学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同意聘请 何庆祥 同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作为甲方 生物医药 系（部）的兼职教师。甲、乙两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任乙方的期限：从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。甲方聘请乙方参与 药物制剂（专业/课程）的教学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。甲方与乙方不建立人事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，乙方必须协调好与本人现工作单位的关系，如果发生纠纷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应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，服从甲方所在系（部）进行日常教学管理；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及规程；完成甲方及所在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接受甲方组织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和检查。

三、乙方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后，甲方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。乙方不享受甲方教职工的其他待遇，如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。

四、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甲方依法代为扣缴。

五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及所在系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或不能胜任工作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在聘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，要求解除协议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本协议约定的聘任期满后，协议自行终止。届时，双方根据情况，商定是否续签聘任协议。

八、若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到甲方从事兼职教学工作提出异议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九、乙方在被聘请期间，从事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十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，对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本人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一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甲方所在系（部）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代表：
(签字、盖章)

2014 年 5 月 20 日

何庆祥

乙方：何庆祥
(签字)

身份证号码：370303197206181734

2014 年 5 月 20 日

生物医药 系（部）代表：何庆祥 (签字、盖章) 2014 年 5 月 20 日

